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陸柏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陸柏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陸柏昇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1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
02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
03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
04 參照)。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
05 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
06 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易服勞
07 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刑法第42條第3
08 項前段規定甚明。

09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處如附
10 表所示之刑、罰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影本各1
12 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前經
13 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7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1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揭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裁定影本各1份附卷可
16 參，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
17 刑，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8 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則係不得
19 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
20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
21 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
22 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113
23 年9月30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
24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25 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5月)；亦
26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
27 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3月)。準此，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
28 行之刑(含罰金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29 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30 示。

31 四、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

01 行完畢，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02 於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則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
03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47號、93年
04 度臺抗字第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05 1至2所示之罪刑，已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依
06 上開說明，仍應與附表編號3、4號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應
07 執行刑，僅嗣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併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張如菁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附表：

17

編 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109年5月5 日13時51 分許為警 採尿起回 溯96小時 內之某時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109 年度審簡字 第1094號	109年12 月1日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109 年度審簡字 第1094號	110年1月1 日
2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109年7月1 日13時許	本院110年 度簡字第14 3號	110年2月 24日	本院110年 度簡字第14 3號	110年4月1 3日
3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4 月，併科新 臺幣2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	109年9月1 0日	本院110年 度金訴字第 1000號	111年5月 11日	本院110年 度金訴字第 1000號	111年8月2 3日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4月，併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09年12月12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086號	113年5月31日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08號	113年9月4日
備註	1. 編號1至2部分，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7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已於111年9月13日執行完畢。 2. 編號3部分之宣告刑，聲請書附表編號3誤載為「有期徒刑3月」。 3. 編號4部分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判決日期，聲請書附表編號4誤載為「新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112/12/27」。						